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林罚决字〔2024〕第2号

被处罚人姓名 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306

工作单位 现住址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查明，你在未经批准、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于2024年4月21日通过抖音平台微信转账方式向微信名“问路鹦鹉”网上购买非法国家重点保护鸟类蓝点颏（蓝喉歌鸲），实施了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陈述，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黄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与经过。

证据二：证人证言，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黄奇非法购买的。

证据三：辨认笔录，当事人异议。

证明：黄在网上抖音平台商家“问路鹦鹉”非法购买鸟类的品种。

证据四：微信交易记录，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黄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时间与金额。

证据五：抚顺森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技术鉴定书，当事人无异议。

证明：证明涉案鸟类的来源、品种、等级、核定价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黄奇未经批准、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情况下，通过抖音平台微信转账方式向微信名“问路鹦鹉”网上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蓝点颡（蓝喉歌鸲），已构成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当事人黄■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经批准、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应当依法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黄■案发前已主动将野生动物放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

本案酌定情节：黄■案发前已主动将野生动物放生，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湘林法[2020]5号)总则第六条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根据情节在基准幅度内选择较低的额度或在低基准幅度内选择适当的额度进行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黄■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应按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进行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黄■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总则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罚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蓝点颡价值1500元2倍的罚款,共计:1500元*2倍=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账号:1838590104000801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